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觀光與會展學系	觀光與會展學系學生籌辦「觀光學院 畢業典禮」核計實習時數規定	文件編號：JA4-3-005
公佈日期：100年06月30日		頁次：1

104年06月15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觀光與會展學系系務會議核備

- 一、畢業典禮為MICE活動的一種，觀光學院學生畢業典禮將由觀光與會展學系二年級學生籌辦並列為實習項目，學生參與籌辦工作者得依據本規定申請核計實習時數。
- 二、觀光與會展學系學生參與籌辦畢業典禮之實習時數，原則上依擔任之職務及實際參與籌辦工作之時數核計，最高時數如下：
 - (一) 擔任籌辦工作團隊之總召集人者，得核計50小時；
 - (二) 擔任籌辦工作團隊之各工作小組組長者，得核計40小時；
 - (三) 籌辦工作團隊之一般工作成員，得核計30小時；具有特殊任務或表現者得加計時數，但以10小時為限。
- 三、觀光與會展學系（學程）高年級學生擔任畢業典禮指導工作者，得依實際指導籌辦工作之時數核計，最高時數50小時。
- 四、學生參與籌辦工作應依據本學系實習辦法記載工作日誌(JA3-4-003-A)、工時紀錄表(JA3-4-004-A)，結束後並撰寫籌辦畢業典禮實習報告，併同實習考核表(JA3-4-005-A)繳交至學系辦公室作為核計實習時數之依據。
- 五、實習時數之核計由指導教師初核後送系主任核定之。